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ic.hk刊載。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5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旨在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GEM」	指	聯交所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執行董事：

汪國平先生 (主席)

陳禮善博士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劉利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少權博士

馬鈺菲女士

孫偉玲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1期19樓H室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此項必要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當中96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董事會函件

為配合本集團的發展及令本公司日後籌集資金時享有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且未有具體計劃，亦未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在出現合適的集資機會時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發表公告。

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96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1,040,000,000股股份屬法定但尚未發行。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及GEM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c.hk)。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欲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因此，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汪國平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不提供餐飲服務，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禮券或餅卡。

茲通告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施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或與之有關的事宜，作出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汪國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香港新界
PO Box 1350	沙田石門
Grand Cayman KY1-1108	安群街3號
Cayman Islands	京瑞廣場1期19樓H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因此，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
7.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8.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國平先生及陳禮善博士；非執行董事劉利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少權博士、馬鈺菲女士及孫偉玲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c.hk內刊登。